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施子雲

電話：02-77367489

電子信箱：e-j3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0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附件1-中等「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」、附件2-中等「第二專長學分班」、附件3-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

(A09030000E_113013080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30802_senddoc1_1_Attach2.ods、
A09030000E_1130130802_senddoc1_1_Attach3.ods、
A09030000E_1130130802_senddoc1_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1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，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4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、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


- 四、請貴校就班別彙整，於113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復本署，並將ODF檔逕寄至承辦人信箱(e-j304@mail.k12ea.gov.tw)，以利本署彙整後函復教育部；如有開班相關疑問請洽教育部吳侑其小姐，電話(02)7736-5543。
- 五、檢送教育部來文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